

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信息							处罚结果	处罚期限		处罚机关	当前状态	地方编码	数据更新时间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备注	
					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工商登记码	税务登记号	居民身份证号	法定代表人姓名		处罚生效期	处罚截止期								
盘卫公罚[2026]0001	盘龙区睿剪美容美发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	警告、罚款	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	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四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；参照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	盘龙区睿剪美容美发店	92530103MAEX4DAU91					5303*****142	庄英	警告、罚款500元	2026/3/3	2099/12/31	盘龙区卫生健康局	0	530103	2026/3/3	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	2026/2/28	
盘卫医罚[2026]0008	昆明朋程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案	警告、罚款	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工作	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；参照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	昆明朋程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盘龙罗丈村诊所	91530103MAD4J9P36L					5113*****317	何关平	警告、罚款20000元	2026/3/3	2099/12/31	盘龙区卫生健康局	0	530103	2026/3/3	社会举报	2025/12/15	

- 填表说明：1. “处罚类别”指“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（没收非法财物）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（暂扣或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、其他”，如填入“其他”需注明。
2. “行政人相对代码-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一项，如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可不填，但如“组织机构代码、工商登记码、税务登记号”均无，则必填。
3. “组织机构代码”、“工商登记码”、“税务登记号”三项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，三项至少必须填写一项；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空白不填
4. “居民身份证号”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行政对象身份证号码，行政相对人是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号码
5. “法定代表人姓名”一项，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此项空白不填。
6. “处罚生效期”、“处罚截止期”两项格式为“YYYY/MM/DD”，如“2009/12/31”；“2099/12/31”的含义为“长期”。
7. “处罚机关”一项须填写机关全名
8. “当前状态”一项，填入“0、1、2、3”中一个数字，“0”表示“正常（或空白）”，“1”表示“撤销”，“2”表示“异议”，“3”表示“其他”，如为“3”，须备注说明。
9. “地方编码”一项填入盘龙区国家行政编码“530103”
10. “数据更新时间”一项为数据导出时间，格式为YYYY/MM/DD hh:mm:ss.